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上纬新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 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工作，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原董

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 91,721 股股份已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403,270,007 股变更为 403,361,72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40,327.000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336.1728 万元以及《公司法》的修订，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31,107.39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上纬新材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续约13,000万元、富邦华一银行续约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总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集团资产池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纬天津和上纬江苏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受申请额度需求影响，本次拟取消原部分担保。上纬天津和上纬江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